

291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厅字〔2021〕56号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档案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山西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委、省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经验得以总结，规律得以认识，历史得以延续，各项事业得以发展，都离不开档案。为推动“十四五”时期全省档案事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省档案事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档案工作服务中心大局更加有力，主动服务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机构改革等重大工作，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以及“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党内主题教育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档案法治建设持续加强，制定实施山西省档案“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颁布实施《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规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档案法，积极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和专项督查，全面清理档案规

范性文件,编制了档案部门权责清单、“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档案资源更加丰富多样,加强重点领域、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大项目建档工作,加大医疗、民政、不动产登记等民生档案收集力度,开展“民生、民企、民间、名家”特色档案收集征集工作,建立起结构多元、门类齐全、具有山西特色的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加强档案开放、档案编研、档案展览等工作,省市两级档案馆围绕民生档案建立异地查档跨馆服务机制,省档案馆发起建立黄河流域9省区档案馆协作机制。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全省各级档案部门加快推进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省档案馆完成数字档案馆应用系统开发和服务平台构建,晋城市档案馆建成国家级数字档案馆,原潞安集团、晋能集团所属企业完成国家档案局企业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试点任务。档案安全保障进一步增强,省档案馆新馆主体封顶,太原、晋中、朔州市级档案馆新馆、32个县级档案馆新馆投入使用;积极参与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项目,对馆藏高频利用、重要、珍贵档案,开展抢救、修复、仿真复制工作;推行档案异地异质备份制度,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保障全面提升。档案干部队伍素质持续提升,组织参加全国县级档案局馆长轮训班、新修订档案法培训学习、抗日战争档案汇编专题培训,开展基础业务培训、专题培训和跟班轮训,省档案馆加强与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战略合作,全省档案部门有2个

先进集体、1名先进工作者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表彰。

(二)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档案作为重要信息资源和独特历史文化遗产，价值日益凸显，档案工作对各项事业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更加突出。档案事业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面临严峻挑战。新修订档案法施行和法治山西建设，迫切要求深化依法治档，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建设。人民群众对档案信息、档案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迫切要求加快档案开放、扩大档案利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档案工作环境、对象、内容发生巨大变化，迫切要求档案工作从传统载体管理向数字管理转型升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档案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等问题仍然突出，档案库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投入不足，档案基层基础工作薄弱，档案信息化建设滞后，档案开放利用不足，档案服务有效供给不够，档案科技工作存在短板，档案队伍专业化素质有待提高，档案安全面临新的挑战，档案工作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面对机遇和挑战，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档案工作理论创新发展、思路创新发展、实践创新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和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档案安全体系建设，加快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强化档案科技和人才支撑，着力推动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记档案工作的政治属性，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档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档案工作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做到档案工作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建设好覆盖人民群众的档案资源体系和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档案利用的新需求。

——坚持依法治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档案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改革引领，重点推出一批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改革举措，推动档案工作与新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

——坚持安全底线。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安全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提升安全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预见性，确保档案实体安全与信息安全。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形成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档案事业发展新局面。

——档案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党管档案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地方性档案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体系，档案行政执法更加规范、监督检查得到加强，全社会档案意识显著提升，档案工作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更加明显。

——档案资源体系更加完善。档案移交接收规范有序，档案征集渠道有效拓宽，档案实现应归尽归、应收尽收，努力建成覆盖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结构优化的档案资源体系。

——档案利用体系更加便捷。以人民为中心的档案服务理念深入人心，档案开放力度明显加大、信息资源共享程度显著提高、利用手段更加便捷，档案资政服务、公共服务和文化

教育能力明显提升。

——档案安全体系更加稳固。档案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安全防范体系更加完备,档案馆库和安全设施更加齐全可靠,档案安全风险评估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能力明显提升。

——档案信息化转型更加凸显。档案信息化建设融入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移交接收能力提升,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力度加大,档案资源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利用网络化水平明显提高,逐步实现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

——档案科技创新更加有力。健全档案科技创新和应用机制,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科技攻关和应用,加快科研成果转化,科技兴档取得显著成效。

——档案人才支撑作用更加突出。档案人才培养和评价激励机制更加完善,档案人才政治素养、专业能力明显提高,档案队伍结构更加合理、素质更加优良、作风更加过硬、评价标准更加科学,职业认同感自豪感明显提升。

展望 2035 年,档案资源建设质量、档案利用服务水平、档案治理效能和管理现代化程度大幅提升,为全省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档案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档案治理体系建设

1. 健全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压实各级党委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政府职责，完善与新修订档案法实施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增强各级档案主管部门统筹谋划和指导协调能力，各级综合档案馆履行好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和利用职责，增进局馆协同，创建新型高效的合作模式。建立基层档案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档案基层基础建设。加强部门协同、区域协同、行业协同，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全面建立和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优化档案工作检查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将档案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 完善档案法规制度和标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档案法，不断提高档案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修订《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以档案开放利用、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价值鉴定、档案移交和处置、档案监督检查等为重点，加强档案工作制度和政策供给。推进档案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评估清理工作。积极参与国家档案标准制定修订，做好省内档案标准制定修订工作。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高等学校、档案学会、社会组织、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档案标准体系建设。定期开展标准实施监督和评估。实施档案法规制度建设工程。

3. 有序推进档案执法普法。深化档案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法调整档案主管部门权责清单和“互联网+政务服务”

“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及检查实施清单,完善办事指南和具体流程,积极推进档案工作在线监督指导服务。落实档案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探索建立与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协调工作机制,依法开展档案工作综合检查,常态化开展档案安全检查。省档案局定期对各市、省直机关、省属企业事业单位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遵守档案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和实施山西省档案“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档案法治宣传,特别是加强领导干部档案法治教育,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4. 强化档案业务监督指导。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档案业务指导。加强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档案工作的事前指导及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档案清单管理制度。总结提升市县级综合档案馆等级管理工作,制定《山西省市县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办法》,细化评价标准、严格评价程序,确定一批示范档案馆、规范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加强对本单位各门类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对所属单位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引导开发区建设区内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和联合档案室,提升开发区档案管理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乡(镇)档案馆,探索“村档乡(镇)代

管”模式。加强对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档案业务指导，引导档案服务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专栏1 档案法规制度建设工程

健全档案法规制度体系，修订《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制定《山西省市县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办法》《山西省电子档案管理规定》《山西省数字档案馆系统评估办法》《山西省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山西省档案服务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等。

(二) 档案资源体系建设

5. 夯实档案资源基础。加强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及其实施细则的制定修订工作。推动各级国家档案馆制定中长期档案接收规划，建立年度接收计划及实施情况报备制度。全面推行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深化档案检索工具、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全宗卷编制工作。加快档案资源数字转型，逐步建立以档案数字资源为主导的档案资源体系。全面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移交接收工作。定期开展保管到期档案鉴定处置工作。开展国有档案资源普查，基本摸清国有档案资源家底。研究探索开展非国有档案资源登记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建立家庭档案。

6. 优化馆藏档案结构。加强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我省中心工作等重点领域档案收集工作，着力全方位收集反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档案材料。认真做

好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档案收集工作。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两类档案”的归集工作。积极推动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专业档案有序进馆。引导有条件的综合档案馆建立档案专题数据库。加强资料收集工作,加大对重大历史事件、重要文化遗产等方面的口述历史采集。实施新时代新成就山西记忆工程。

7. 加大档案征集力度。重点围绕我省世界文化遗产、重要文物建筑、革命遗址遗迹及特色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手工艺技能等开展档案征集工作。推动档案馆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在档案文献资源共享方面加强合作,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等。健全档案价值鉴定和评估机制,鼓励社会和个人向国家档案馆捐赠档案。加强与民间收藏家合作,开辟民间档案文献专题库。促进珍贵档案国内外征集工作。

专栏2 新时代新成就山西记忆工程

1. 实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档案记忆项目。记录并宣传展示我省脱贫攻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的新征程。
2. 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档案记忆项目。记录并宣传展示我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取得的重大战略成果。

(三) 档案利用体系建设

8. 加快推进档案开放。建立健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档案开放审核建议机制以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开

放审核有关制度,实现档案开放审核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档案开放与政府信息公开的衔接,完善配套工作制度。推动档案馆定期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公布开放档案目录。鼓励各级国家档案馆结合实际依法提前开放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类档案。鼓励其他档案馆向社会开放档案。尚未移交进馆的档案,应依法完成开放审核工作。

9. 提升档案服务能力。建立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档案利用调度机制和档案资政参考编报制度,把“档案库”建成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思想库”。围绕推动转型发展,做好开发区建设档案、“三个一批”项目档案、省级重点工程档案工作。围绕加快创新驱动,完善重大科技攻关、重大产品研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利用服务机制。围绕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做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国资国企改革、地方金融改革等档案工作。围绕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档案规范化管理,助力提升农村基层治理能力。围绕打造具有山西特色的文化旅游品牌,利用档案讲好山西故事、传播山西声音。支持各级国家档案馆开展档案互联网和移动端查询利用服务,将档案查询利用服务融入区域内“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推动服务向农村、社区基层一线延伸,推动民生档案查阅馆际联动、馆室联动。管好用好红色档案资源,充分发挥综合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面向社会大众尤其是大中小學生,组织开展档案展览、公益讲座、实践体验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综合档案

馆全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或延长开放时间。

10. 创新档案利用方式。创新档案开发利用模式,鼓励档案开发由单一成果类型向多层次、多形式、系列化成果转型。推进档案信息资源深度开发,打造档案开发利用精品工程,开展“山西档案编研精品”征集展示活动。推动各级综合档案馆制定年度展览计划,定期对固定陈列展进行全面改陈布展。做精做优国际档案日档案宣传活动品牌,依托各级综合档案馆打造“线上+线下”宣传新模式。加强档案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培育一批研发示范项目。支持各级综合档案馆推动编研成果由传统纸质出版向多媒体复合出版转型。鼓励跨区域、跨行业联合开发和成果共享,加强与科研院所、出版机构、媒体机构合作,推动学术研究与档案开发利用融合与互补。实施档案开发利用精品工程。

专栏3 档案开发利用精品工程

1. 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纪念活动,综合运用展览陈列、史料编研、影视制作、文化产品开发等方式,推出一批档案文化精品。
2. 管好用好红色档案资源,组织各级综合档案馆深度开发馆藏珍贵档案,持续推出更多优秀的档案编研成果和档案文化产品。

(四)档案安全体系建设

11. 落实档案安全责任。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加强档案馆(室)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全宗卷管理、档案定期清点、档案库房日常管理、档案流动过程中安全管理和档案

外包服务安全监管等相关制度。完善档案数字资源备份制度,实现馆(室)藏全部档案数字资源完整备份,重要电子档案异地异质备份,加强备份工作全过程安全监控,切实保障档案数字资源安全。

12. 改善档案保管保护条件。加强与区域性国家重点档案保护中心的合作交流,开展档案保护技术研究、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和档案保护宣传工作。加强馆藏档案特别是破损历史档案的档案修复、案卷整理和仿真复制工作,把省档案馆打造成我省区域档案技术保护中心。积极争取国家重点档案保护项目,设立省级重点档案保护项目,实施“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和重要珍贵档案的预防性保护。建成、启用省档案馆新馆,并开展绿色档案馆自评工作。严格执行《档案馆建设标准》《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推动未达国家标准的市、县级综合档案馆加强馆库新建或改造,配备满足档案科学安全管理需要的设施设备。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配置适应档案整理、保管要求的专门库房、业务工作用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探索在集中办公区建立联合档案室。改善乡镇(街道)、村(社区)档案保管条件。实施档案馆库建设工程。

13. 强化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落实《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档案安全风险评估,加强档案安全监督检查,将档案安全列入全省档案专项考核重要内容。落实《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档案馆(室)应急

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处置演练.加强对档案信息化软硬件产品适用性验证,健全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实现系统和信息可管可控。健全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与公安、应急、保密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4档案馆库建设工程

建成并启用省档案馆新馆。推动在建和规划建设的市、县级综合档案馆加快建设进度,尽早投入使用.推动未达标准的市、县级综合档案馆加强馆库新建或改造。

(五)档案信息化建设

14. 统筹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地区信息化发展规划,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数字资源、应用系统、标准规范、人才队伍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加强统一规划、组织协调,各级综合档案馆发挥档案信息化建设主体作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构建档案信息化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体化协作格局。

15. 提升档案资源数字化水平.继续做好"存量数字化",到"十四五"末,县级以上综合档案馆应数字化档案数字化率达到80%,省直单位、**省属企业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率分别**

达到80%、90%。大力推进“增量电子化”，市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全部具备电子档案接收能力，逐步实现传统载体档案原件与数字化副本同步移交。加强对接收电子档案的检测，确保电子档案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加快推进重要档案数字化成果文字识别和语音识别。

16. 加快数字档案馆(室)建设进程。主动参与数字山西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档案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提升档案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强化各领域电子文件归档工作,着力推进在业务流程中嵌入电子文件归档要求,在业务系统中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电子文件归档功能,切实推动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的电子文件以电子形式单套制归档。大力推进党政机关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等领域电子文件归档工作。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电子文件单套制归档从会计系统向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系统、科研系统等更广泛领域推广。积极推进发票电子化归档工作。推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建设与业务系统相互衔接的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各级国家档案馆全面建成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加快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鼓励各级各类档案馆(室)积极参与全国高水平数字档案馆(室)创建工作。实施档案信息化建设工程。

专栏5 档案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对接全国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平台,一体推进省、市、县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档案信息共享利用。

2. 加快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建设数字档案馆5家、机关数字档案室10家、企业数字档案馆(室)5家。

(六)档案科技创新

17. 健全档案科技创新机制。制定实施山西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山西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奖励办法,推动档案科技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档案科技项目全程监管与科学评价体系,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档案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提高档案科技管理质量和科研水平。

18. 加大重点科研任务攻关力度。探索依托综合档案馆、科研院所、省属企业筹建档案实验室。设立省级档案科技项目,加大档案科研投入,重点就档案工作面临的关键技术和瓶颈问题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探索实施档案科研“揭榜挂帅”制度,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重点科研任务攻关。实施科技兴档工程。

专栏6 科技兴档工程

设立省级档案科技项目,重点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利用、超低能耗档案馆建设、传统载体档案保护和修复等重大课题研究。

(七)档案队伍建设

19. 提升档案队伍政治素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档案工作姓党”政治属性,强化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重要职责,把政治建设作为档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增强做好档案工作的神圣感、使命感。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一支为民务实清廉、忠诚干净担当的档案队伍。

20. 提高档案队伍专业化能力。加大档案人才培养力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档案队伍。推动教育主管部门、高等学校加强档案学科建设,鼓励职业院校开设档案专业职业教育,加快专业型、技能型档案人才培养。加强档案部门领导干部培训,定期组织市县级档案局馆长轮训,加快管理型档案人才培养。加大档案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档案专兼职人员初任培训,推进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加大档案工作区域协作、省际合作、国际交流力度。实施档案人才梯队建设工程。

21. 完善人才评价机制。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人才培养有效衔接,将人才评价有机融合到档案事业发展大局中。保障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档案专业人员、档案服务企业人员平

等参与职称评审的权利。加大档案领军人才选拔力度,建立全省档案专家数据库。弘扬工匠精神,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加强档案工匠队伍建设。按有关规定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开展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

专栏7 档案人才梯队建设工程

在档案鉴定、技术保护、开发利用、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建立梯队合理的档案人才队伍,建成一支30名左右的省级档案专家队伍,50名左右的省级档案专家储备队伍,100名左右的中青年档案业务骨干队伍,培育200名左右的档案工匠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为推进档案事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各级党委要落实规划实施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将档案事业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把档案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纳入党委办公厅(室)议事日程,重视研究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和综合档案馆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共同推进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保障经费投入

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加大档案馆库建设

及配套设施设备、档案信息化、档案保护和开发、档案征集、档案法治建设和教育培训等的支持力度,确保档案工作经费与档案事业发展相匹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落实档案工作责任制,合理安排本单位档案工作所需经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档案事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档案科研创新领域。

(三)实施检查评估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组织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档案工作和加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适时开展专项评估。

(四)加大宣传力度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融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深入宣传档案事业重要决策、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发展成就、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大力宣传档案工作在服务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扩大档案工作社会影响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支持档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档案事业发展环境。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2021年10月14日印发

